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7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和6月1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达州”)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3日、6月4日和6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8月1日进行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现将进一步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升达集团已于近日提前向公司全额支付转让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8,973.7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已将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股权转让款38,721.86万元全部向公司付清。

二、同时,升达集团已于近日向公司支付其全资子公司升达广元欠付公司款项67,262,900.00元。截止本公告日,升达广元和升达达州已累计支付欠款187,742,089.72元,剩余欠款合计213,855,209.37元。

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应于2015年6月前分期偿还对公司的剩余欠款。在上述应付款项的还款期间,升达集团或升达达州、升达广元向公司支付尚未偿还的应付款项余额所对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直至应付款项偿还完毕。升达集团同意为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的前述还款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郭燕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燕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燕婷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郭燕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21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0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10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2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209、2014-211)。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争取按照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中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9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过户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滨印集团”)与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滨州国资公司”)于2014年7月1日签订了《关于所持华纺股份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滨印集团将持有本公司87,651,4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5%)的国有股无偿划转到滨州国资公司持有。2014年10月17日收到滨州市国资委转来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4】40号)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70号),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上述国有股的无偿划转。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分别于2014年6月27日和2014年10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20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获批的公告》(临2014-025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2014-026号)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2014-027号)。

近日,本公司接到滨州国资公司和滨印集团通知,滨印集团、滨州国资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4,681,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因滨印集团所持87,651,441股公司股份中的22,970,441股为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至2017年3月21日,暂不具备划转条件,故本次滨印集团先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64,681,000股无偿划转给滨州国资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22,970,441股待限售期满后再无偿划转给滨州国资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过户后,滨州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64,6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印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22,970,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4%,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滨州市国资委。

本公司将根据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2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2014-123号公告)。现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人数580人,代表股份数27,887,747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14.02%。中小投资者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六千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及全权组织开展相应业务的议案	26,566,358	95.26	719,283	2.58	602,106	2.16	是

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补充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非独立董事陈方先生因出差委托非独立董事刘信平先生出席、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许永东先生出席、非独立董事孙立新先生因出差委托非独立董事李云孝先生出席、非独立董事张珍荣先生因出差委托非独立董事李文亮先生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陈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副董事长陈方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补选公司董事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岑章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岑章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公司副董事长陈方先生简历

陈方,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理学博士,陈方先生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兼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陈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深证上[2014]318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1,991,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602,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6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9,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方先生和刘信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281,60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8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获得选票15,135,97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7.4908%。

1.1.2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281,602,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8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票15,135,97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7.4907%。

1.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岑章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投票表决,岑章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岑章志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281,989,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22,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67%。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上述二名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989,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9%。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989,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议案》。

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和上年度的总资产、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所持长盈科技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武汉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持有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盈科技”)30万元出资额(即0.375%的股权),收购价款总额34.78万元。收购完成后长盈科技将成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夏存海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议案》。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和上年度的总资产、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执行开始日为2014年7月1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准则规定,公司持有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9%股份、武汉同盈典当有限公司10%股份、大连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0%股份。因公司不能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变更了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公司已对持有的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上述追溯调整减少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原值1,785.52万元、净值421.68万元,增加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期初原值1,785.52万元、净值421.68万元。此项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和上年度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该部分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1. 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	13,638,354.61	13,638,354.61	0
2.武汉同盈典当有限公司	10	1,216,835.19		1,216,835.19
3.大连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8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7,855,189.80	13,638,354.61	4,216,835.19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故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变更或调整。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就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长江通信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 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和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4)和《莫高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8))。该事项已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20))。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协议签署及结算账户情况

(一)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

本公司已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1562000103108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

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1562000103116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三)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

本公司已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026979313542012

开户行:兰州银行营业部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4年11月17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3)。

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理财期限:36天

4、产品认购日:2014年11月17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

7、认购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预期年化收益率:5.4%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到期日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

(二)2014年11月17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4)。

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理财期限:105天

4、产品认购日:2014年11月17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日

7、认购总额:人民币2,3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预期年化收益率:5.8%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到期日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

(三)2014年11月17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7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4)。

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理财期限:105天

4、产品认购日:2014年11月17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日

7、认购总额:人民币6,7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预期年化收益率:5.8%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到期日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46%;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38%;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9.84%。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兰州银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路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行“2013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0%。(公告编号:临2013-15)

2013年8月2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84,657.5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5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19)

(2)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11日,产品到期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或银行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预期年化收益率:按照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存续天数对应相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公告编号:临2013-16)

2013年10月14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6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20)

(3)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63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8%。(公告编号:临2013-21)

2013年12月17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14,2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29)

(4)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甘南路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出资3,000万元购买该行“2013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3A2013)”,产品起息日:2013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6.00%。(公告编号:临2013-28)

2014年2月19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53,698.6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09)

(5)2013年12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产品代码:2171130436),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4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3%。(公告编号:临2013-30)

2014年2月10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4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07)

(6)2014年2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14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产品代码:2161140101),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5%。(公告编号:临2014-08)

2014年2月28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86,301.3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